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41418829號
附件：藥事法第六條之一應建立追溯或追蹤系統之藥品類別



主旨：修正「藥事法第六條之一應建立追溯或追蹤系統之藥品類別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六條之一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「藥事法第六條之一應建立追溯或追蹤系統之藥品類別」高關注類別，新增及刪除各十六個品項，詳列如下：

(一)新增高關注類別十六個品項：

- 1、控糖穩膜衣錠5毫克/10毫克(衛部藥輸字第027467號)。
- 2、貝坦利持續性藥效錠50毫克(衛部藥輸字第026216號)。
- 3、吉多利錠(衛署藥輸字第018273號)。
- 4、韋立得膜衣錠(衛部藥輸字第027086號)。
- 5、普脂芬膠囊40毫克/160毫克(衛部藥輸字第026169號)。
- 6、舒脈優膜衣錠 40/5/12.5毫克(衛署藥輸字第025494號)。

- 7、可拿糖膜衣錠100毫克(衛部藥輸字第026950號)。
- 8、力脂替膜衣錠2毫克(衛部藥製字第058648號)。
- 9、萬憂停膠囊30毫克(衛署藥製字第056776號)。
- 10、復乳納膜衣錠2.5毫克(衛署藥輸字第022462號)。
- 11、達理痛膜衣錠80毫克(衛部藥製字第059185號)。
- 12、力清之口溶錠2毫克(衛部藥輸字第027002號)。
- 13、里先安膜衣錠30毫克(衛部藥輸字第026600號)。
- 14、貝坦利持續性藥效錠25毫克(衛部藥輸字第026217號)。
- 15、樂伯克持續性藥效錠0.375毫克(衛署藥輸字第025258號)。
- 16、健安心100毫克膜衣錠(衛部藥輸字第026672號)。

(二)刪除高關注類別十六個品項：

- 1、倍壓妥錠80/5毫克(衛部藥製字第060201號)。
- 2、大塚普達錠100毫克(衛署藥製字第044124號)。
- 3、優穩壓膜衣錠40毫克(衛署藥製字第057410號)。
- 4、心利正膜衣錠150毫克(衛署藥輸字第019918號)。
- 5、必康平錠80公絲(衛署藥輸字第023161號)。
- 6、益脂可長效緩釋膜衣錠80毫克(衛署藥輸字第023556號)。
- 7、美百樂鎮錠40毫克(衛署藥輸字第023596號)。
- 8、易安穩膜衣錠 5/160 毫克(衛署藥輸字第025072號)。
- 9、高糖優適錠50毫克(衛署藥輸字第025306號)。

1 0、力安穩 膜衣錠 5/160/12.5 毫克(衛署藥輸字第025419號)。

1 1、倍必康平錠80/5 毫克(衛署藥輸字第025446號)。

1 2、高糖優美膜衣錠50/500 毫克(衛署藥輸字第025480號)。

1 3、高糖優美膜衣錠 50/850 毫克(衛署藥輸字第025481號)。

1 4、易得平錠 40 毫克(衛署藥輸字第025756號)。

1 5、得喜胃通60毫克緩釋膠囊(衛署藥輸字第025887號)。

1 6、千憂解 30毫克(衛署藥輸字第024240號)。

二、修正「藥事法第六條之一應建立追溯或追蹤系統之藥品類別」，新增GLP-1受體促效劑類藥品(Glucagon-like peptide-1 receptor agonists，GLP-1 agonists)，包含 Dulaglutide、Liraglutide、Semaglutide、Tirzepatide、Lixisenatide。

三、檢附「藥事法第六條之一應建立追溯或追蹤系統之藥品類別」，詳如附件。



部長邱泰源